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本會委員建議盤點我國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幼幼班數及收托人數等節，請教育部於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下(第 16)次會議報告。

三、請各權責機關更新辦理情形，本案提送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2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外交部、
教育部、衛福部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研議如何協助回歸臺灣就學、就養的新住民學齡子女儘快銜接學習及適應生活，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本會委員建議研議新住民子女離境就學狀況之追蹤機制，請教育部於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下(第 16)次會議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3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有關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請鑒核案。

決定：

一、關於本會委員所提建立性別統計，以及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等節建議，請教育部參酌修正，並於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下(第 16)次會議報告。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草案)，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有關委員針對報告(草案)內容所提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會同權責機關參酌修正。

二、本案提送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

柒、討論案

提案委員：林千惠

連署委員：王品、高靜懿、劉毓秀、賴芳玉、葉德蘭、許秀雯、王秀芬、王秀紅、陳秀惠

案由：關於因性別事件接受少年觀護所、兒少福利或教養機構保護管教之觸法少年接受適性輔導現況及其成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請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參酌本會委員所提意見研處，並於本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議案。

捌、臨時動議案

王秀芬委員：有關現階段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與方向。

決議：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本會委員所提意見研處，並以現階段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與方向為案由，提至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毓秀

- 1、關於0-2歲公共托育（公共保母+公共托育家園）政策規劃案，有兩個意見。第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規定第3年開始就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經費，大大降低地方政府配合意願。第二，公共托育家園服務量是比較少的，而公共保母可以照顧小孩的量比較大，整個困難度高，但不能不做。
- 2、2-3歲托育目前確實也很困難，2-3歲一個老師帶8名小孩，無論用什麼政策效果數量都很小，而發錢給私幼是最可怕的，因為1:8的「立法從嚴」之規定，造成的結果就是私幼嚴重超收、保嬰比嚴重違反規定等問題。2-3歲公共托育如果要真的大量做，就要用公共保母，保母帶到2歲，再繼續帶到3歲，才能快速解決問題。但性平會先前決議於明年度推動公共保母政策，可是私立托嬰中心揚言要分一杯羹。有鑑於舉世各國並無有效管理營利化幼兒園和托嬰中心的前例，可知政府無法有效管理私立托育機構係結構性問題。因此後來決定（一）先推出公共家園實驗計畫，（二）持續研議公共保母政策。

何委員碧珍

- 1、據我所知，公共托育家園部分衛福部已經非常積極進行了。前次委員會議討論時，衛福部提出預計3年先完成40處的實驗規劃，當時我們都覺得40處太少了，但衛福部的說明是再多會有困難。果真開放申請後，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的結果只有39案，如果刪除規劃不成熟的，最後達成的數量可能還會再減少。關於執行第3年後要自行支付所有費用，地方政府確實是非常在意的，所以評估經費及人力不足

下，有些縣市政府乾脆一開始就放棄參加提案。我支持劉委員提出的問題。這項前瞻計畫，原本是補助0-2歲兒童的社區公共托育建置，但衛福部恐怕也是考量到縣市的態度會是這樣的結果，所以一開始規劃補助項目時，沒辦法就讓兩個跟托育無關的周邊方案「社會福利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的修建也加進來，以免前瞻經費無法執行完成，顯示這個困難是存在的。也許等一下衛福部可以補充說明。我認為財務考量確實是一大關鍵點，要如何排除阻礙，讓地方政府樂意參與，確實需要再思考。

- 2、另外，有縣市政府及民眾反映，希望爭取2-3歲的幼兒托育補助。目前不論保母托育或是親屬托育，政府的補助規定都是到2歲。而教育部的3歲幼兒園系統，固然可以向下延伸至2歲半的幼幼班，但有意願辦理的學校不多，導致2到3歲的幼兒托育，政府的協助幾乎是空白的。國家沒有支持這段托育，但年輕父母的育兒負擔仍在，檢討少子女化問題，應該要把這段空白補上，看看是不是仍能給予幫忙。教育體系下有多少幼幼班？幼幼班是否能全面往下延伸至2歲？又或者，衛福部的托育補助是否可以延長至3歲？建議兩部可以針對業管先行資源盤點及方案研擬，先於下次的教媒文分工小組提出初步報告，我們再來進行後續的政策討論。

黃委員淑英

剛提到委託研究案問題，請社家署說明清楚，研究案研究什麼？其目的為何？根據研究案有怎樣改變？很多研究案後續都沒有再追蹤。

王委員兆慶

建議明年研究案可以增加研討國中小釋出空餘教室的誘因，我在幾個地方政府聽到的聲音是，很多國中小不願意釋出空餘教室給社會局處辦理公共家園，因為國中小說：第一我們孩子變少，但空間可以來做校史室、運動教室、英語專科教室，有很多別的用途，所以不要釋出空間；第二是教育部有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所以空間優先給2-6歲非營利幼兒園使用，不會給0-2歲公共家園使用。結果變成公共家園在各種壓力之下，很難用國中小教室去推廣，所以可否明年委託研究案，就如何釋出公共空間的誘因或其他解決方式，或有無別的公共空間可以使用，納入

研究重點之一。

第2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外交部、
教育部、衛福部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研議如何協助回歸臺灣就學、就養的新住民學齡子女儘快銜接學習及適應生活，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這個案子橫跨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外交部，業管上大家都有提供相關協助，在上次分工小組討論很多，也大致都釐清了。除了關於新住民子女資料內政部還是覺得系統沒有辦法整理出來外，目前執行上灰色的地帶是不多。惟上次分工小組討論時，有衍生一項教育部也想了解掌握的，即：針對還沒有返臺就學的學齡兒童，究竟有沒有到當地的學校就讀？教育部要主動研議看看是否可以做些什麼，並且請外交部協助了解能掌握多少人數。希望教育部有初步的研議成效，期待下次教媒文分工小組能有初步報告。

第3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有關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1、我好奇這裡面的性別意識，尤其67億部分放在空間，有沒有做受益人口性別分析，一般而言，我們的了解，體育署蓋的都是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等，在這樣設施上面男性受益人口高於女性很多，女性通常用在瑜珈、土風舞，還要自己付費去健身房，女性在全民運動參與較多，可是體育署過往長期以來決策男性比較多，大筆資源多投入在競技類的運動設施；而這領域女性參與受益人口

比男性較低，今天提出策略但沒有性別統計、性別分析也沒有和資源連結，67億硬體受益的男女分別是多少？那才能看到性別平等，這是性別敏感度，已經經過這麼多年，我講這個話大概十年前事情，我覺得要加油，在策略架構中完全看不出來經費、策略、女性敏感度的連結性。

- 2、硬體設施我可以合理猜測現已經分配到男性導向的運動項目上面，體育署應該是用白皮書去分配未來3-5年預算，如果這是女性運動白皮書，請問這性別統計在哪？我們在進行所有性別預算，都從性別統計再做性別分析，工具已經推了十幾年，請問性別統計在哪裡？我們女性最大的運動人口是棒球、籃球、網球、游泳、自行車嗎？請問性別統計在哪？依據的基礎在哪？所有的政策都要看到人，人裡面最大就是男性與女性，我可以合理推算預算分配都是以男性主導運動項目，因為男性競技比較強，這是天生特質，我覺得在這白皮書都沒有性別統計，連基本人在哪裡都沒有，只看到策略以及在哪个學校蓋游泳池，這個落差很大。第二我猜測很多的預算可能落入各個運動協會，我們要求各委員會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問運動協會理事女性占多少比率？這都要一起看，獎金男性運動的類別，男性競賽第一名冠軍跟女性第一名冠軍獎金是不一樣，而且是差一截的，女生一樣跑第一名，你要鼓勵女性運動，怎麼會讓女生得到的錢比較少呢？獎勵多一點，人就會來，在這裡也沒有看到，NCC那段是性別刻板印象，又是另一個議題討論，講簡單一點，資源分配及性別統計在哪裡？到底臺灣女生最大人口的一、二、三項運動，放了多少資源，硬體不能說沒有性別差異，不能說女生也可以來，可是你蓋的是籃球場，女生就比較不打籃球，棒球場這麼大都是男生在打，女生在拍手，獎金都是他們拿走，我們是買票進去的人，我覺得要到教育、媒體與文化組會議去處理。

葉委員德蘭

- 1、謝謝體育署報告，體育署在發表白皮書時，有邀請性平會委員參與，我去參加，當場覺得立意良好，但發包給承包單位，讓女主持人穿高跟鞋、短裙洋裝上場，不知道性別平等意義何在？也請了跆拳道

女國手及小朋友來參加，很可惜10個小朋友中只有2位女生，也許在委託廠商辦活動時稍稍提醒廠商性別平等概念，否則錢灑下去，性別平等意識沒有提升，反而加強原有性別刻板印象。

- 2、跟王委員報告一下，寫這個白皮書的教授我認識，她們都是女性，也很有性別意識，白皮書就是依據現有性別統計做出來的，今天王委員為什麼有這樣誤解呢？可能是體育署剛剛報告的時候，加了一些內容，但其實那些是不應該加入的，我正式提議建議這個提案放回教育、媒體與文化組討論，因為這個執行情形沒有性別統計，其實是很模糊的。

許委員秀雯

針對這個報告我有很深感受，我們談友善性別或者友善女性或鼓勵女性運動等，例如談到身心障礙女性運動，CEDAW談多重歧視等議題，我想特別提醒，目標策略二有提到以多元文化意義建構戶外休閒觀念與環境，希望可以了解，還有依不同族群女性需求建置全民運動場所與配套方案，我想剛才前面幾個委員提到硬體建置是一回事，如果軟體沒有跟上，其實這些錢能不能挹注性別友善運動環境，恐怕是很大問題。我覺得運動領域，像多元性別的選手如同志、跨性別等，在運動場域特別難出櫃，一個非常強調陽剛氣質領域，像十多年前荷蘭在談LGBT主流化白皮書裡面運動場域，談到怎樣提升LGBT友善程度，我很期待這類計畫裡面可以看到更多多元性別面向的規劃，我覺得對於提升整個女性及性別友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有助於解放不同的性別氣質以及女性運動參與。

王委員兆慶

白皮書分為4個大目標，目標4是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其實從剛報告看起來第4個目標是專門針對競技運動，而不是休閒運動，因為剛講一般休閒是一般女性，但是提升女性運動能見度是指競技運動。我想到前陣子運動賽事，有個東森男體育主播，嘲笑各國舉重女選手顏質很高或這個不太好之類的，引起很多鄉民攻擊，我們要處理體育與性別議題很重要的一塊，就是要讓從事競技運動的女性不會有汙名及不必要的偏見，但是在白皮書第12-15頁規劃，目前有形式卻沒有內容。白皮書只

說要增加女子賽事的播報次數，或是增加曝光比率，最後則有說要增加媒體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可是內容是調查我們媒體工作者有多少男性、女性。這些都跟增加競技體育的性別平等意識是有一段距離。競技體育新聞中，網路鄉民愛討論的是一個女子運動選手應該要陽剛？還是要像個女人？這種大家常會辯論的東西，其實才是性別平等意識的深水區，介入這些，可能對白皮書的目的才會有幫助。

何委員碧珍

關於預算部分，71億中有67億是通用的設施設備費用，不曉得體育署在性別預算上是全部計入還是分開處理，請性平處也要注意核看。如果67億全部計入為國家的性別預算，我是覺得不合理。因為表面上看起來國家好像支持了很高的性別預算，可是就像王委員所指，在實際使用上，男女性別落差是很大的，對於這個部分，要請體育署再考量釐清一下其中的疑義。第二，在目標4「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上，很多工作是落在媒體部分。這次部會的性別主流化考核，我剛好參與NCC的考核，NCC主管媒體，詢問他們能不能針對媒體工作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做些積極的工作，NCC的回答是說有困難。改變絕對是一個跨部會的整合工作，光靠教育部體育署想要提升媒體工作的性別平等意識是很難的，因為權責是在NCC，但NCC又說不行、沒辦法，這該如何是好呢？不僅如此，包括文化部也是，我們期待文化部能與NCC合作，針對媒體、節目中的性別刻板文化排除及改善努力，但是也一直碰壁，不知困難在哪，應該如何著手？如果以不干涉媒體言論自由為由，而一直犧牲性別平等的推展堅持，這是有嚴重牴觸的，主管單位應該要正視積極處理。

陳委員秀惠

白皮書策略提到銀髮族女性運動共存概念，看到美麗詞藻與動人的論述，可是真正的內容(涵)牛肉在哪裡？臺灣海嘯式高齡化，銀族女性占14%，一眼望去，清晨在運動場上、學校操場，大都是女性銀髮族起各大早與鄰居結伴來健走、拉筋、做體操、打太極、練返老還童功、打太極...，她們沒花到政府編的預算。71億扣掉67億(硬體設備)，僅存的4億用10年，那老中青的女性如何共享？其實重要的是去性別刻板化、如何養成規律運動？有那些誘因女性運動風潮如何再現？最近發現拳

擊(boxing)對女性運動很激勵，因場地不需很大(如在客廳掛個拳擊包)，就可訓練到全身肌力。還有環狀運動器材全部10項目，做完1項3-4分接著再做..全部40分完成，運動量再加上健走，就很OK足夠(但要不斷開發新器材)。現只在私人運動場才有良好設備；大學人少一直合併在收，各縣市社區大學愈來愈旺，愈來愈多的退休的人會去終身學習，必須從這邊來著手。另外對身心障礙就更需要關懷，以臺北市12個行政區都有運動中心，每個運動中心都有主題像內湖有攀岩，增加比較特殊，有興趣就去那邊培訓，但是身心障礙從進到運動中心，如何使用，需要有人指導，是否有個讓身心障礙者去運動。我們曾經看到白皮書提到40-64歲的女性人口占近38%，是最多人口年齡層，我們體育署沒有針對40歲，現在晚婚40歲，她們小孩還在國小二三年級吃過晚飯，讓媽媽或帶著小孩去運動，如在運動中心就有教練帶小孩律動等。應該趕快建立媽媽或小孩規律運動一週至少運動3次，一次都1個小時以上，這樣好習慣養成，她的體能及健康就不會用到我們國家健保資源。

黃委員淑英

- 1、剛說67億有個規劃內容，紙本給我們看，我看你們編列預算，在目標2營造友善運動空間與環境，白皮書目錄有提到發展策略1、2、3，第1就是依不同性別需求規劃校園運動場地與更衣、沐浴設施合理配置，請問編多少錢？不知道這目標是要所有校園達到有場地更衣、沐浴的配額，可能不是這麼少的錢可以做到的。
- 2、簡單來說空間設施，當然我們並不是說女生我們不鼓勵她去打籃球，我們也鼓勵她去打籃球，可是有更多女性喜歡做舞蹈、瑜珈等，因此，除室外設施以外，我們要強調運動場空間要有室內，讓想要在室內運動的人可使用，包括男性或女性，譬如說韻律室、拳擊等。剛才有人提到，我們女性表現很不錯，也談到過去我們也獎勵女性去參加競賽，可是當鼓勵不夠時，女性就不會想去做這件事，男性得10萬獎金、女性得5萬獎金，這樣女性會比較沒有興趣參加。男生跟男生比賽、女生跟女生比賽，都一樣是可以很有趣、刺激的，不要認為男性比賽較好看，所以獎金比較多。此次的白皮書內容，我比較想看到過去10年跟未來10年，有做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以前做

的不夠是什麼？清楚告訴我們，編列女性喜歡韻律空間，鼓勵女性參加男性運動，或者是騎腳踏車等。另外，之前有人跟我反映過腳踏車坐墊讓女性坐起來不舒服，是不是想過腳踏車坐墊是否適合女性的體型，這是我們可以去思考。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草案)，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楊委員芳婉

這還是草案嗎？共同核心文件及專要文件編排及點次比前兩次國家報告簡潔扼要，而且易讀易懂，對於內容沒有太大意見，對於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要我們改的內容是呈現在哪？還是融在報告裡面？還是最後面對照？整體來說，這次國家報告比前兩次簡潔扼要多了，國家報告應該是用這樣方式呈現，才不會不想看，這次讓人家覺得想看，因為比較簡要，而且有關於性別統計譬如說參政部分第8、9條，在前兩次國家報告是比較少著墨部分，尤其是第8條對於駐外人員統計人數比較缺乏，這次已經補上。

葉委員德蘭

今天專要文件(草案)第97頁，提到跨性別者身分登記的權利，看起來4年之後我們還在協調各部會，跟4年前差不多，因為這次追隨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處長去越南開APEC WEF會議，與美國駐越南大使雙邊會談時得知，越南已經快要通過不須經過外科手術的跨性別身分登記，也就是表示越南可能走在我們前面了，我們這4年還在不斷協調，步伐有點緩慢。

黃委員淑英

專要文件第62頁12.33有寫2016年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可是我們有通過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而且已經開始實施，為什麼不寫上去？

貳、討論案

提案委員：林千惠

連署委員：王品、高靜懿、劉
毓秀、賴芳玉、葉德蘭、許秀
雯、王秀芬、王秀紅、陳秀惠

**案由：關於因性別事件接受少年觀護所、兒少福利或教養機構
保護管教之觸法少年接受適性輔導現況及其成效，請討
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賴委員芳玉

1、針對本案，因今天是會前會，我這邊再補充說明本案背景，這個部分是寫到少觀所跟安置機構，其實觸法少年還有一個少輔院，也是一併要被討論的。這幾個機構，以我看到的少輔院關於矯正教育性別刻板問題非常嚴重，舉例來說，因與學籍銜接有關，少女所學的矯正教育多為美容美髮，少年多為汽修、烘焙，少男少女是分開不同棟，因為學習原因所以性別刻板印象很嚴重，這是第一個我看見的，我不知道在這個案子我們可以做什麼？少輔院矯正教育第一個月課程是靜思房，約2坪大的房間，面壁思過，不言不語不視一個月，面著白牆，下面鋪個墊子，面壁一整個月，不知道這個跟矯正教育有何關聯性；少女的便斗在門邊、在走道旁，經過就會看到，少男的便斗在裡面，有個及膝的矮牆，所以是看不見的。少男少女在我們這個委員會是比較少被討論的，但也藉由這次的國是會議，讓我看見這麼嚴重的性別議題。教育本身就有性別刻板印象的建構，我跟千惠委員討論這個案子，民間司改會近日有做一個報告提到，美國有個NDTAC也提出關於觸法少年、疏離少年少女的研究中心，少男少女(我統稱為少年)所需要的適性教育包含情緒教育，是很重要的議題，可是在剛剛提到無論汽修、美容、美髮等技職課程，所欠缺的就是適性教育。這個議題我一直試著在各機構做及時性補救，因為對這些司法少年是嚴重的歧視，剝奪其受教權，所以舉凡我們現

在討論到18歲以下的福利政策、教育政策，我幾乎看不到司法少年可以用上的。從性平的角度來說，其實7成到8成，無論少輔或監獄，男性都是居多的，我不去討論男性居多的原因是什麼，但至少在我處理的個案裡看見，男性在處理情緒是較女性弱化的，弱化原因某種程度來說也是平臺資源的不足，面對家庭功能失調的時候，如果沒有提供適度協助，很容易走到少輔、少觀或監獄，這已經變成一個社會結構。當我們看到社會新聞事件，絕對不要變成局外人，因為不是他們這樣，是我們讓他們變成這樣的，如果我們可以有跨部會的合作，特別有意義，這個案子除了提到委員會，是否可以再適度擴充關於矯正教育這件事。

- 2、我稍微回應教育部提及彰少輔及多數學生要學什麼科，受限於空間設備等關係，這到底是不是性別刻板印象？我覺得這個爭論有點有趣，現在法院都已經遠距審理，不知道為什麼受限於空間，孩子們就不能做其他的學習？數位化的教學應該也可以考慮，如果有重視孩子教學，應該不會這麼傳統也不會受限於空間。我認為矯正與教育應該是分開的，少年進到少輔或安置機構，最近屢傳性侵害事件，監察院都在調查中，而且已經是很多年的事，是最近才被揭露，因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讓大家注意到兒少，安置機構的事情意外被掀開。這案子被提回分工小組討論，我個人可接受，因為可以做更擴充的討論，包含我提到的少年與少女的學習、還有沒有涉及性別刻板的狀態。另安置機構為何屢傳性侵害事件？到底該如何處理？可以用什麼樣的角度協助他們？另有關提案應提到哪個分工小組，有時候是跨部會的議題，不僅僅是人身安全，剛剛有提到教育、媒體及文化組、NCC有做的事情，但是他們沒有武器可以阻止性別歧視的報導、言論，我們就性別平等文化到底可以提供什麼，包含NCC、文化部，性別自律到底有沒有武器。我自己是報業公會的委員，我覺得沒有，只能用違反公序良俗，但與性別平等有距離。議案回到分工小組，不知道要排在哪裡？本案矯正教育是否屬人身安全組？我覺得不盡然，如果是性別刻板印象造成的性別不對等，可能就不屬於人身安全組，而是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楊委員芳婉

- 1、當初看這案由，有點疑惑，不知道這個提案要解決什麼，因提案委員不在，我想講一些程序上的問題。當提案委員不在的時候，應請連署委員說明這個案子到底要解決什麼？我們是性平會，要解決是性別的問題。就像剛剛的女性運動白皮書，要處理的是性別與體育、性別與運動，女性到底是怎麼樣的處境？我們要推廣什麼？所以剛剛女性運動白皮書我都沒有發言，因為我聽了覺得很混亂，今天這麼多人來開會，到底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白皮書的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聚焦的話，我們要怎麼提到委員會。這個議案也一樣，剛剛賴委員是連署委員，她說明了以後我們才瞭解，這個案子跟剛剛主席先詢問部會報告的部分，其實是沒有聚焦的。這個案子當初審查各部會法案有無違反CEDAW時，我記得在性平處開會時，曾經就這個議題提出討論，就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少女的處遇、教育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有無侵害少年少女權益等。這個議案聽起來與人身安全小組相關，可是我們在人身安全組從來沒有討論過這樣的議題。我們原有的分工小組、會前會、大會三級會議制度是否還適用？如果分工小組沒有討論，會前會提出來討論，剛剛3個部會的回應，似乎只有法務部的回應是比較接近的，這樣是否是對焦解決的好方式？這是我的疑問。我也要請性平處幫忙，如果委員的提案，與之前處理過的議題相關，是不是先與提案委員溝通，可否考慮先提到小組討論，這樣可避免曾經處理過的議題又重複討論，或請部會來報告的時候，不知道要聚焦解決什麼問題。因為案由是因性平事件，應該要呈現的是機構裡面因性侵害犯罪案件，受的是什麼樣的教育，非行少年（女）進去以後，受的教育是否是那麼的刻板，哪個部分是教育的部分，哪些是人身安全的部分，到底要解決什麼困境？我的建議是，這個案子是否回到人身安全組討論，或是剛剛講的，法務部是直接相關的機關，進到社區的時候是衛福部，但是剛剛衛福部及教育部的回答都不是很切題。一個提案如沒有具體目標，我們提到委員會裡要做什麼樣的決議，這是很懷疑的。我覺得會議就是要解決問題，有會就要有決議，有決議就要去執行，如果目標不

清楚，我們很難做決議，很難評估成效。

- 2、這個議案是值得關心的，因為之前在檢視CEDAW的時候也有接觸到，少年（女）可能有就學的問題，要討論在裡面的矯正、處遇或教育，要看他有沒有成效，出來就學以後會不會再犯，要再檢討。這個部分與司改會議應該是可以做個連結的。政府是一體的，不要不同的會議、相關聯的議題卻各做各的。如果那邊已經有一些方向或結論，這邊有相同的關心時，應該是要用接軌的方式，而不是重來一遍。除非目標界定不同，要解決的議題聚焦應該都是相同的，要如何運用力量解決，才是解決問題之道。
- 3、這個提案以案由來說，設定是因性別事件而生，所設定的是少觀所、保護管束觸法少年，似與人身安全組較相關，剛賴委員提到的是另一個部分，安置機構屢傳性侵事件，安置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是少觀所，是與刑事事件相關，如果設定一個問題，違反的法律不同，牽涉的部會、解決方式也不同，如果是執法者沒有性別平等意識，執法過程用的方法錯的，問題不同、解決方式也不同，這個議題是要重視關心，如果少年觸犯性侵害，應提供協助治療，如果沒有，成年再犯，就是成年犯，應該是委員比較關心的部分。統計數據如犯人性別比例多數是男性，受害者多數是女性，這就跳出來性別問題，就是我們這個會要解決的。這個議題沒有說不能回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不過希望可以界定解決的方式及問題是什麼，這樣比較能聚焦。
- 4、剛報告都沒有提到再犯率的相關數據，如果以這個案由來看，報告似乎沒有成效部分的呈現？

黃委員淑英

- 1、關於提案的適當時機，某種程度上我同意楊委員的看法，但有時候是小組會議已經開完了，有案子想要提，所以在會前會提出。我想提案的標準在什麼地方？應該是說，現在提的案子是要院長同意的，就會提到會前會；如果是部長就可以決定的，我想就不一定要提到委員會來處理。我想應該是這樣的一個問題。至於時機，是不是一定要在分工小組討論過，我覺得還可以討論。但我覺得可以提到會

前會的案子，應該大部分是可能有爭議、需要院長裁決，我想這樣做一個分野比較恰當。

- 2、這個討論案的案由很簡單，觸法少年接受適性教育的現況及成效，我們現在就可以裁示，剛剛賴委員提的是另一個議題，本案是要提現況及成效的報告，現在就可以裁示，不需要院長，至於是在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或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再去提，我覺得是另一件事。這個案由很簡單，就是要實施適性教育的成效報告，報告以後我們也很好討論未來的內容。所以，其實在這裡就可以做裁示。

參、臨時動議案

王秀芬委員：有關現階段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與方向。

委員發言紀要

王秀芬委員

- 1、上次委員會有個重要決定，以前委員會都是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架構下，讓各部會提出應對政策及行動方案，這件事已經執行十幾年，大概已經上軌道但也越來越流於形式，所以大家決定做一些大的改變，把會議形式轉型，在林院長同意下決定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報告確定停止，轉而聚焦在5個重點領域，每個領域鎖定1-2個重要優先問題，擬定1年到2年之間要達到的具體目標，提出解決方案、協調投入相關資源然後澈底執行，並在委員會瞭解執行困難並追蹤，譬如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一個議題就是公共托育如何擴大，就業及經濟組就一個議題就是針對29-39歲女性不要因為婚育退出職場、如何維持在職場；我們之前在性平處召開了好幾次會議，大家都很熱烈參與，但是今天並沒有提出來討論，是不是因為內閣改組就停了，今天會議也沒列入議程，下次委員會是要談什麼？我們假設要談這樣議題，但這裡面都沒有，所以就請了解，下次委員會我們要怎麼進行，議題是什麼。
- 2、上次秘書長說要看的就是1年，1年可以做什麼，大不了2年，但是性平處建議為4年計畫框架，實在讓人很擔憂，當然是符合你們的時程，

當然沒有關係，我覺得要非常聚焦，我不希望是形式開會，希望有實質，如果確定議題，我們也希望這樣的會，這5個議題確定，我們是不是要相關部會首長來，沒共識的先擱置，有共識就繼續往下做，由政務首長回去說服事務官，而不是由事務官回去說服長官，讓事務官穿梭其間是無效率，也只會消磨大家的時間與精力，在此特別向政委報告這個重大的改變，我們要看的是非常聚焦，假設經濟議題，我們委員有共識，譬如處理一件事情30-40歲這樣女性如何維持讓她在職場上，不要讓她退出職場，一件事情相關政策有什麼，1年內甚至1年半或2年要有什麼？不要超過2年，至於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我想這由性平處決定，要處理的議題要非常聚焦、清楚，這樣讓院長來主持會比較有效，所有相關策略、資源大家討論，討論後拍板，我們就全力支持，我很怕又4年又包山包海，到時候我們都不在本會擔任委員，院長、部長又換人，最後性平處要自己扛也是辛苦。

3、我們不想落入工具，因為性別主流化是個工具，其實我們談的是我國性別5大重大議題，談這5大議題都有1個項目，這之間跟性平處一起把每個重要項目談出來，無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工具，我覺得那已經是下一個層次，我們談的是今天我們國家碰到性別議題最重要最核心5大議題。

4、建議提現階段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與方向報告案，重點在談1、2年目標。

葉委員德蘭

是不是可以具體建議請各部會列出年度目標時，就標明第1年是什麼、第2、第3、第4，我想性平處會有這個規劃，不會放任所有大家第4年才提出報告。

楊委員芳婉

我們已經來到臨時動議，是不是把性平處已經在規劃包括月底成果能夠在委員會中報告，如果月底會議，委員仍有很多不同意見就列在討論案，如果委員大致上沒有太大歧見的話，就列在報告案，至少要讓新院長了解因為之前太雜，現聚焦5個重點議題，是怎樣一個方向，涵蓋

範圍是什麼？也就是性平會未來推動重點，是不是這個提案請主席裁示列為委員會報告或討論案。案由以我們之前開過的3次會議的名稱就可以。

劉委員毓秀

1、在本次會議的議程上，性平會的五個重要議題被放到國發會的四年計畫中，這是不對的架構。本屆性平會委員對於性平會和性平處如何有效運作，主張聚焦於現階段重要議題，集中火力處理並解決社會遇到的棘手問題。包括我們看到，現階段少子女化會這麼嚴重，女性提早退出職場的情況這麼糟，進而衍生棘手的老年女性處境及高齡化問題——所有這些議題是糾結在一起的。因此我們希望在即將召開的第16次委員會議中，要跟院長報告整個問題出在哪裡，將人口問題、低生育率問題、家庭政策問題、勞動力問題的糾結呈現出來，並呈現其中的關鍵因素——即女性的生涯困境。我們希望下次要跟院長溝通這些問題如何環環相扣，以及必須拿出什麼樣環環相扣的人口政策、托育政策、就業與薪資政策、家庭政策、預防（女性、兒童、老人、家庭）貧窮政策，才足化解。總之，就是希望下次委員會可以採用這種方式，並希望在會前可以讓委員們先跟羅政委說明5個重要議題。

2、現階段整個問題——包括少子女化、高齡化、低薪（家庭收入低落）——的核心之一是女性所處的多重困境。此困境的解除，有賴性平會發揮更大的作用，因為性平會（其前身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對女性所處的困境最了解。性平會和性平處不應任性別主流化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為泛泛之論，而應該以此為基礎，試圖聚焦解決現階段的社會困境——亦即跟女性息息相關的低生育率、勞動力短缺、低薪與家庭收入低落等問題。

何委員碧珍

1、我提醒一下，這是一個新的、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價值討論，面對臺灣現階段困境要重新建立工作共識，而不是取代性別主流化，工具歸工具，工具的使用仍要存在，而且要更精煉。這個調整，主要是要從困境價值的討論重新建立未來共識。

- 2、有關人事總處年初曾發公文給各部會及地方縣市，修正所屬公務體系人員每年的性別培力教育只要1個小時以上就可以了。因過去一直是規定2個小時以上，不知道為何降低標準？這項改變已導致很多縣市政府疑惑，人員的課程安排產生爭議，甚至情緒反映乾脆不上算了，我想要了解這部分改變的緣由。
- 3、以現狀而言，雖然性別培力教育推動多年，但各部會新進人員不斷，即使舊有人員體系，對性別平等意涵、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推動，很多都還是一知半解，原先每年2個小時都嫌不足了，為何還要自動降至1個小時，雖然有「以上」的字眼，但是執行上容易造成爭議及基層人員推動的困難。請重新考量修正。